

六安市科学技术局 六安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六安市税务局

文件

六科高〔2026〕4号

关于做好202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 通知

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和省工信厅、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就我市202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高企）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且符合《认定办法》第十

一条有关规定的居民企业。

(二)2023年通过高企认定的企业,今年高企资格有效期满,需重新提出认定申请;如有更名及重大变化事项、异地整体迁移等情形,须在申请认定前完成相关变更程序。

二、申报时间

高企认定采取集中受理、定期评审的方式组织。由各县区、市集中审核和推荐,省认定机构按程序组织评审和报送备案。我市各县区推荐上报截止时间分别为:

第一批申报截止时间:2026年6月1日;

第二批申报截止时间:2026年8月17日。

三、申报程序

(一)企业申请

1.企业自评。企业对照《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进行自评。自评符合条件的,按照本通知要求进行申报。

2.注册申报。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以下简称国网,网址: www.innocom.gov.cn)进行注册,审核通过后进行申报。企业在线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并按要求上传相关附件证明材料,于申报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逾期不予受理。申报材料中涉密内容需做脱密处理。申报材料清单见附件1。

(二)各县区审核推荐

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会同所在县区财政局、税务局建立联合工作机制，认真做好辖区内申报企业的审核推荐工作，由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于申报截止时间前，将推荐企业申报材料电子扫描件（格式要求见正文末）和《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推荐汇总表》（附件4），报送至市科技局高新科，并指导企业在国网提交申报材料。各县区应组织人员赴企业进行实地核查，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力争安排在第一批推荐上报。

四、有关要求

（一）企业申报材料相关要求

1.申报企业须是法人企业，所提供的财务报表不含下属法人企业的合并报表，其他资料也不含下属法人企业的相关材料。有效期内高企名称发生变化的，须先完成高企名称变更，再提出认定申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在申报范围内。

2.企业申报的知识产权权属人须为申报企业。通过受让、受赠、并购方式获得的知识产权，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其有效期须覆盖高企有效期；且须详述与企业研发活动、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联性。在高企有效期内，企业申报所使用的知识产权须保持有效且不发生权属变更。

3.企业所申报的研究开发项目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技术领域须对应到《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的最后一级目录，并在研究开发项目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表中

予以说明。

4.企业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申报材料相关数据应保持一致或符合逻辑关系，否则相关数据将不予采信。

5.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和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须由中介机构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

6.认定申请书须通过国网打印，且要保持条形码完整，并按照系统要求上传盖章封面。

（二）中介机构相关要求

1.中介机构条件。符合条件的企业应选择具有资质且符合《工作指引》第一条第（三）项有关规定的中介机构（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和税务师事务所，下同），对研究开发费用以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进行专项审计（鉴证）。中介机构不符合《工作指引》规定条件的，其出具的专项审计或鉴定报告在认定过程中将不予采信。

2.财务资料报备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等）应附有经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备案的验证码。申报企业可通过统一监管平台或手机“扫一扫”等方式对相关报告进行查验。

税务师事务所：省内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可在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官网—服务大厅—信息服务平台进行业务报

备并打印报告封面。申报企业可通过扫描封面二维码对相关报告进行查验。

3.中介机构纪律。参与企业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的中介机构须严格按照《认定办法》规定的相关财务指标,据实出具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对企业的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情况及相关编制说明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更名及整体迁移相关要求

如有更名及重大变化事项、异地整体迁移等情形的,企业须在国网提出申请,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于4月20日前将本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异地整体迁移申请报送市科技局高新科。

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应根据高企档案管理要求,留存企业申报材料纸质件和电子扫描件,以备核查。纸质件和电子扫描件须与国网申报信息一致并标注页码。纸质件书脊处须注明企业名称、申报年度、所在市县区。

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 0564-3379738

市财政局: 0564-3378224

市税务局: 0564-3315125

霍邱县科学技术局: 0564-2772768

舒城县科学技术局: 0564-8688276

金寨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0564-7062218

霍山县科技工业信息化局：0564-5220500

金安区科学技术局：0564-3261176

裕安区科学技术局：0564-3236257

叶集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0564-6489353

六安开发区经济运行局：0564-3696800

附件：1.申报材料清单

2.企业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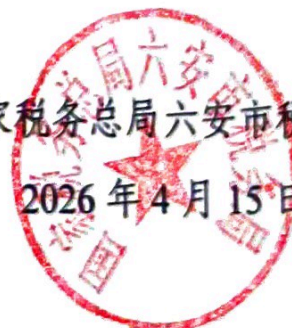
3.中介机构承诺书

4.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推荐汇总表



国家税务总局六安市税务局

2026年4月15日



附件 1

申报材料清单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国网在线打印并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2.《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国网在线打印并签名、加盖企业公章，已签订企业无需提供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和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

3.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4.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知识产权证书及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通过受让、受赠、并购获得的知识产权须详述与企业研发、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联性，参与制定标准情况等）、科研项目立项证明（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企业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汇总表（见附件4）、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总体情况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具体说明）等相关材料。

5.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6.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比例情况说明材料，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人员学历结构、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

7.经具有资质并符合本《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8.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9.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基础信息表、主表及其相关附表）。

10.参与企业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的中介机构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在岗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全年职工社保名单并加盖人社部门公章或者职工工资发放清单、中介机构承诺书（附件5）。该项证明材料申报企业无需上传，但在纸质申报材料中须附上。

附件 2

企业近三年科技成果转化汇总表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来源	转化结果	证明材料	转化年度	备注
1						
2						
3						
4						
5						
6						
7						
8						

附件 3

中介机构承诺书

_____ 中介机构郑重承诺：

一、经自查，我单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规定的中介机构条件。

成立时间：

当年月平均职工人数（人）：

当年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人）：

近三年内是否有不良记录：

是否熟悉高企认定工作相关政策：

二、在工作中，我单位将认真执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作指引》中各项规定。

三、对所出具的研发费用专项报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报告负责。若有违规违法行为，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理。若由于我单位原因给申报企业带来的损失，由我单位全部承担。

中介机构法人代表（签字）：

中介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推荐汇总表

县（区）科技管理部门（盖章）

县（区）财政局（盖章）

县（区）税务局（盖章）

填报日期：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领域	所在县 (市、区)	出具研发费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 收入专项审计报告中介机构名称	推荐意见
1					
2					
3					
4					
5					
6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抄送：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六安市科学技术局

2026年4月15日印发
